##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 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才发展局的人才综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:

- 1. 人才综合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 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3289.98万元,资产 总额为4852.28万元1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左州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5月19日

-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《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 将追究其责任。